

上帝的兒女何等有福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詩篇 16 篇

一. 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

1. 先接受神在我們身上作工：神在我們身上有多少工作，決定我們經歷神或認識神多少，也決定信仰是否活潑經得起考驗。神作工的目的是讓我們明白：①何謂同苦同榮：羅 8:17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許多時候，困苦危難是我們得榮耀的必經之路，包括肉身、精神、靈裡面的苦。透過苦難學主榜樣，操練有主的性情，將來與主同得榮耀。

②何謂倚靠叫死人復活的神：除非我們在絕路盡頭時，才會明白什麼叫不靠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。沒有完全的倚靠，就很難經歷神的大能。

2. 認定一切好處不在神以外：就是相信一切美善的事都在神的裡面，認定神是一切的根源、富足，除祂以外，無法在別處尋得。

二. 神是我們的產業與杯中的分

1. 神是我們的產業：被救贖的人是屬神的，是神的產業，神要保護。但大衛說神是我們的產業，這個彼此相屬是生命的關係，就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在主的裡面。

2. 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：神所賜的福是絕對的，不會失去，不會變質。而人所追求的多是相對的，所以就容易患得患失，不會有真正的滿足。

3. 產業地界美好：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。地界是在神裡面與神以外畫出的界限。就是不在乎眼見的多少，而是我們所做的是出於神，為著神，依靠、順服神，就會經歷在神裡面真正的滿足和快樂。

三. 神是我們永遠的福樂與盼望

1. 經歷在神裡面，在神面前：大衛說「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」，是說可以相信我們與神是面對面的。這是主同在的問題，也是我們與主生命的關係。神也在右邊扶持，使我們堅固牢靠，所以說在逼迫中仍然屹立。如此，我們才能宣告我的心歡喜，靈快樂，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

2. 今生與永遠的福樂：①有復活的盼望：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不叫神的兒女見朽壞，將生命（永生）的道路指示我們，都是因為復活。復活使我們今生才有永恆的盼望、信心、福樂，所以在死亡中仍有生命。

②有永遠的福樂：舊約中以永遠的福樂與盼望解釋新約的復活。既說永遠，就代表不死永活。有復活的盼望與信心，永遠的快樂就充滿我。

結語：永恆的盼望與福樂真正的把握，是因為主耶穌成就的救恩。還沒有接受主耶穌的朋友，約翰福音 1:12 說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願意你也成為神的兒女而蒙福！